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
息條文作出。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於該公佈中，本公司(受當時之管理層控
制)宣佈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根據錢先生(作為原告)就支付董事袍金、房屋津
貼、開支報銷、特別花紅及利息發起的該訴訟(即HCA 1837 of 2014)對本公司(作
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

於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發生變動後，本公司已就該訴訟尋求獨立
法律意見。於該訴訟作為本公司代表之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與
錢先生代表律師簽署一項同意傳票(「同意傳票」)，據此，於該訴訟錢先生的申索及
本公司的反申索將被撤銷，及對有關訴訟費不作命令。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法院同意就經修訂同意傳票頒令。因此，錢先生的該
訴訟及本公司的反申索已被頒令撤銷，及因此該訴訟已告結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許惠敏女士、林叔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